

#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

## 博士班手冊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內容如有修訂，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請特別留意加重粗字的部份)

歷史學系

2013/08

# 目 錄

一、修業年限-----	1
二、畢業條件-----	5
三、離校手續-----	7
四、附 錄	
(一)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相關規範-----	8
(二) 博士生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實施辦法-----	9
(三) 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10
(四) 教務相關網址：	
<a href="http://www.ncku.edu.tw/~register/chinese/">http://www.ncku.edu.tw/~register/chinese/</a>	
<a href="http://www.ncku.edu.tw/~course/chinese/rule.htm">http://www.ncku.edu.tw/~course/chinese/rule.htm</a>	
(上列網址偶會更改，均可由教務處網頁查詢)	

## 一、修業年限：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二、畢業學分及選課：

1. 需修畢 36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史學與史學研究」4 學分（一學年）、專業選修 20 學分（其中博士班專業課程須達二分之一以上，選課表僅註明博士班課程者）及論文 12 學分（至少 10 萬字）。  
\*說明：博士班專業課程含：「史學與史學研究」4 學分和其他專業 8 學分。
2. 博士生所屬的研究領域，其相關專業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每學期選課至多三門（不含必修課）至多 9 學分。
3. 本系未開授之課程，經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可修外系或外校開授之課程，但不得超過專業選修總學分三分之一（6 學分）。校際選課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4. 研究所課程均提前於前一學期期末公告，作為學生選課及指導教授同意參考。未經指導教授同意或選修與研究領域不符之課程，指導教授有權退選。
5. 博士生資格考前，至少須出席「專題演講」或「專題講座」（0 學分）8 次，始給予 80 分；每加聽一場加 1 分。每場聽講過後，需繳交 500 字以上心得報告。

### ※6. 語文相關規定

#### • 第一外語：英文，採檢定方式。

英文外語能力全民英檢（GEPT）達中高級初試，或其他被認定之鑑定考試同等標準者：

- 1.CBT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
- 2.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0（含）以上。
- 3.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

#### • 第二外語：

(1)英文以外之外國語文。

(2)由指導教授視學生之實際需要選修語文類別，但至少應修兩年，216 小時（以每週三小時計），且應於博士班期間完成。

(3)自行於校外政府許可立案之語言機構學習語文者，至少應修滿 216 小時，並由該機構提出修課時數證明。

(4)外籍生不得以其本國語言作為第二外語。

(5)應選擇在本國具有鑑定認證機構之語文，鑑定門檻由教學課程委員會議定之。

(6) 日文須達日本交流協會鑑定考二級，可免修日文。

### 三、指導教授之確認

博士生研究題目與本系師資不符者，於考試時將考慮不予錄取。學生於第一學期經教授同意後即可確定指導教授，至遲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確認指導教授，且應以系上專任教師為主。研究生於規定時間內仍未能確認指導教授者，得由系主任協商相關老師為指導教授。

### 四、畢業相關資格

1. 畢業前，須在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刊物及學術研討會上各至少發表論文一篇。

**2. 資格考試：**

a.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及格後始得提出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每學期得辦理一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由系辦公室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申請時須繳交以下資料：

I. 申請表

II. 成績單

III. 教授推薦考試委員名單

IV. 論文大綱

b. 資格考試科目二門，與論文相關之專史及斷代史各一門，由指導教授推薦出題委員，並提供書單給考試委員出題參考（由指導教授連絡）。資格考僅能考兩次，已申請而未考者，視同放棄一次。

c. 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五年。可分次考試，未通過之科目以補考一次為限。

d. 資格考試相關事宜由學術發展委員會辦理，各科試題將委任系外學者命題。

e. 申請時間：

上學期考試者：十月十五日至三十一日申請

下學期考試者：三月十五日至三十一日申請

f. 資格考時間：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考試。

**3. 學位考試：**

a. 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並已達成本系規定發表論文之基本要求及符合相關語文學科之規定者，得提出候選人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及學位考試之申請。

b.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並繳交下列資料：

(一) 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單。
- (三) 博士論文研究（寫作）計畫。
- (四) 學術著作表，包括已發表之論文或已被接受而有證明者。
- c. 申請人提出之資料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先進行資格審查。
- d. 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符合資格規定後，由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負責下列作業：
- (a) 審查學位論文研究（寫作）計畫初稿與提要。
- (b) 審查已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之論文。
- (c) 訂定候選人「論文發表會」之時間。
- (d) 論文發表會時間：
- 上學期：十一月十日前完成
- 下學期：四月十日前完成
- e. 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考前一個月，依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提要各五份向系辦公室申請辦理。
- f. 學位考申請時間：
- 上學期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 下學期四月十日至五月十五日止。
- g. 考試時間：
- 上學期十二月十日起至次年一月十五日止。
- 下學期五月十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
- ※ 學位考試相關申請，請參考教務處教學資訊組網頁「學位考試」  
<http://cid.acad.ncku.edu.tw/files/11-1056-1378.php>
- h. 考試委員之組成：
- 由系主任邀請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小組及論文指導教授共同推薦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後，簽請校方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口試委員設置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含）以上。

### 三、離校手續：

口試完成後，須完成論文上傳作業及列印離校手續單（總圖首頁），並繳交精裝本四本（一本繳交圖書館，三本繳交系上）。

## 四、附錄

### 歷史系研究生指導教授之相關規範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93.10.27）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98.9.23）

- 一、碩士生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應選定研究學門方向；二年級上學期以後選課，應由論文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署同意。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含專班)可在一年級上學期開學後即可選定指導教授，並經指導教授簽署確認，或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確認指導教授，碩士專班研究生、博士班研究生則最遲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確認指導教授。研究生於規定時間內仍未能確認指導教授者，得由系主任協商相關老師為指導教授。
- 三、碩博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聘任以本系專、兼任教師為主，如有特殊因素不得不聘任外校老師指導時，應由系內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推薦，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同意後，送系評審委員會審核確認，始可聘任之。該校外老師應允諾在本系開課，以成為系上兼任教師為原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須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任，博士論文指導教授須以副教授以上教師聘任。
- 四、碩博士研究生於確認指導教授一年內，如因專業領域等問題無法繼續指導或接受指導者，任何一方皆可向系主任申請撤簽指導，並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該生應於新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確認新的指導教授。
- 五、提供選修「獨立研究」的研究生名單給指導教授，做為要求學生定期或不定期與指導老師面談之用。
- 六、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6.23)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2.26)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0.1.10)

- 一、本辦法依「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參加學位考試(畢業論文口試)前，應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又稱學科考，以下簡稱資格考)，以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三、凡博士班研究生已修滿二十四學分(含)以上之課程，並符合相關學科選修之規定及已獲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之學位論文題目和大綱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資格考應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休學期間不計)。
- 四、資格考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五、資格考每學期得辦理一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考生須於上學期 10 月 15 日至 31 日，下學期 3 月 15 日至 31 日內提交預備申請表；開學前提出正式申請；自提交預備申請起，一年內需完成考試。已申請而未考者，視同放棄一次。考試日期於審查通過後一週內公布。
- 六、資格考之考試科目係根據該考生之學位論文研究主題之相關領域分專史及斷代史各一科考核。考生可分次報考，重考以一次為限。若資格考通過後其研究主題與原先之研究主題不相關者，須重考相關之科目。
- 七、資格考委任系外學者出題，研讀書單應經出題委員確認。
- 八、資格考以筆試方式進行，每科筆試時間為四小時，滿分為一百分，以七十分為及格。各科試場及節次於考前一週公布。
- 九、資格考之成績於筆試後兩週內由本系以掛號信函通知考生。未通過考試者，得於接到通知二週內提出申請第二次考試。
- 十、博士研究生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資格考者，由本系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4.21)

- 一、本辦法依「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畢規定學分(語文除外)，即可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可行性審查。由系主任召集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就該候選人之研究領域，聘請相關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作業。「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如未通過者一個月後可再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劃」通過後，論文研究主題有更改者，應再送「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小組」審查。
- 三、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及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已達成本系規定發表論文之基本要求者，得提出候選人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及學位考試之申請。申請人應在上／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並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一) 學位考試申請表
  - (二) 歷年成績表及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績。
  - (三) 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
  - (四) 學術著作表，包括已發表之論文或已接受發表而有證明者。
- 四、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資格審查作業程序：
  - (一) 申請人繳交之資料如應修科目與學分、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績、修業年限及符合本系有關語文及學科選修之規定等資料，將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審定。
  - (二) 學術發展委員會經審查符合資料規定後，交由該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小組」負責下列作業：
    1. 審查學位論文初稿（至少完成 60%）與提要。
    2. 審查已發表或已接受發表之論文。
    3. 擬定候選人「博士學位論文說明會」之時間（上學期十一月十日前或下學期四月十日前公開舉行）。
    4. 考生經「博士論文說明會」後一星期內繳交完整稿，由系主任邀請「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小組」成員及論文指導教授共同推薦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院）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 五、學位考試最遲於口試舉行前一個月正式提出辦理學位考試申請表，並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時間表、考試經費預算表及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小組會議記錄，依規定之行政程序複核會簽後，轉呈校長核定後辦理學位考試事宜。
- 六、舉行學位考試前三週應將候選人之論文函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 七、口試當天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院）外委員三分之

- 一（含）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八、委員應依「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需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及平均分數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九、學位考試之過程應予紀錄，並將有關資料及記錄，於一週內提報教務處轉請校長核定之。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奉教育部 88.03.02 台(88)高(二)字第八八〇二〇五六五號函准予備查  
93.11.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4.01.25 台高(二)字第 0940010017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第卅一條及研究生章程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左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期滿。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應修畢廿四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四十二學分。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  
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考前一個月，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縉印論文與提要( 碩士班研究生七份、博士班研究生十二份 )向所屬系(所)辦理。申請書格式請向教學資訊組索取，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
- 第四條** 學位考試應依左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該所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該所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

- 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至遲於一週前通知應試人。考試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事宜。
- 第六條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第九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其畢業日期，博士班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碩士班則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六月)為準。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須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
- 第十三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前項專業論文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十四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院)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